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湖秩字第38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宗霖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度新北警汐刑字第113421767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宗霖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強力膠拾條及含強力膠之殘渣塑膠袋肆個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3年8月9日下午5時40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公園。

（三）行為：將強力膠擠到塑膠袋內吸食其產生的味道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林宗霖之自白（有調查筆錄及偵訊過程錄音光碟可證）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。

（三）扣案物品（強力膠10條、裝有強力膠殘渣塑膠袋4個）。

（四）警方於現場蒐證之照片4張。

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姜貴泰